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琬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琬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琬晴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6月21日）前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另附表編號1部分，雖前已執行完畢，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於檢察官執行應

01 執行刑時，再予扣除，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檢察官聲請定
02 其應執行刑，經核符合規定，應予准許。衡諸受刑人所犯各
03 罪之時間、罪質均為竊盜，復考量其所竊取之物品價值均尚
04 非高昂，其犯行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尚非嚴重，及受刑
05 人正值青壯，尚有回歸社會之需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
06 總體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敘及
09 「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10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1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2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語，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均
13 為拘役刑，案情均屬單純，故可資減讓、調整之拘役幅度亦
14 有限，是認顯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
15 述意見之必要，亦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併予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7 條、第51條第6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洪韻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周耿瑩

24 附表：

2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 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 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竊盜	拘役20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12 月22日	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7 76號	113年4月 26日	同左	113年6月 21日
2	竊盜	拘役20日，如	113年5月	本院113年	113年9月	同左	113年10

(續上頁)

01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6日	度簡字第3 500號	4日		月26日
3	竊盜	拘役15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3年3月 31日	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3 556號	113年10 月25日	同左	113年12 月10日
備註：編號1部分已執行完畢							